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630—2016

南京椴容器苗培育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ontainer seedling propagation of *Tilia miqueliana*

2016-01-18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南京林业大学、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永宝、王因花、史锋厚、戴晓港、徐春。

南京椴容器苗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南京椴种子催芽、芽苗培育、芽苗移栽、水肥管理、病虫害防治等容器苗培育技术。本标准适用于南京椴实生容器苗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/T 16620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

LY/T 228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

LY/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66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芽苗移栽 **sprout transplantation**

将种子播在沙床或其他基质中,给予适宜萌发的温度、水分等。待种子萌发到一定阶段时再移栽的一种育苗方式。

3.2

切主根 **taproot pruning of sprout**

用刀片或其他锋利工具切断芽苗或苗木一部分主根,以促进苗木侧根发育的一种育苗技术。

3.3

自然层积 **natural stratification**

将种子与湿沙按 1 : 3 比例(体积比)充分混合,置于林下或庇荫处的一种种子层积方法。

4 育苗

4.1 种子质量

用于播种繁殖的南京椴种子生活力宜在 20% 以上。

4.2 种子休眠解除

宜采用自然层积法,层积时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秋末将种子与湿沙按 1 : 3 比例(体积比)充分混合(沙含水量控制在 17%~18%);
- 种子与沙混合物堆放高度宜 20 cm~25 cm;

- c) 宜用稻草或其他保湿材料覆盖,厚度 3 cm~5 cm;
- d) 冬季每 30 d 翻动 1 次,其他季节每 15 d 翻动 1 次,注意保湿;
- e) 层积催芽时间持续到第 3 年早春。

4.3 芽苗培育

芽苗培育宜在第 3 年早春种子萌发前进行,按照以下步骤实施:

- a) 以沙(或珍珠岩)作床,床高 10 cm,宽 100 cm~120 cm;
- b) 将自然层积过的种子均匀散在苗床上,厚度宜 2 cm~3 cm;
- c) 播后床面覆沙(或珍珠岩)厚度 2 cm,并用保湿材料覆盖;
- d) 种子萌发出土后及时撤离覆盖物,并在床面上方 100 cm 高处架设透光率 50%或 70%遮阳网;
- e) 种子萌发期间做好水分管理,适时喷水和排涝。

4.4 芽苗移栽

4.4.1 起苗

宜在芽苗子叶完全展现时起苗移栽:

- a) 将竹签或金属条(宽 2 cm)距芽苗基部 2 cm 处插入,向上用力松动苗床基质后用手轻轻拔出芽苗;
- b) 芽苗取出后整齐堆放,每堆宜 50 棵或 100 棵,并用湿毛巾或其他保湿材料包裹芽苗;
- c) 没有萌发的种子继续层积侧芽 1 年。

4.4.2 移苗

4.4.2.1 基质选择

育苗基质用草炭或泥炭与大田土壤混合而成,混合比例(体积比)宜为 1:1。每 1 kg 基质用 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10 g 消毒。

4.4.2.2 容器选择

容器上口直径宜 65 mm,高宜 120 mm。

4.4.2.3 切根与移栽

容器装满基质并淋透水后用 0.5 cm 粗竹签或相似材料在容器中心部位打孔,深度 4 cm。用剪刀将芽苗主根切断 1/2,然后将芽苗慢慢插入孔中,用手轻轻压实,随即喷透水。

4.5 水肥管理

水肥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- a) 移栽 15 d 内宜采用自动或人工喷洒方法叶面补水,以保持叶面一直湿润为宜。移栽 15 d 后可减少叶面补水,每日控制在 4 次~5 次;30 d 后适时浇水,以保持基质湿润为宜。
- b) 芽苗移栽 30 d 后宜每 20 d 追肥一次,最后 1 次施肥时间不晚于 8 月中旬。用 0.1%~0.2%的尿素水溶液喷施,施后应对叶面喷水 1 次。
- c) 苗木培育期间对杂草应尽早人工拔除。

5 有害生物防治

5.1 猝倒病防治

芽苗移栽后 3 d 应立即喷施 1 : 500 (体积比) 恶霉灵, 之后每隔 7 d 喷施 1 次, 直至茎干木质化为止 (约 30 d)。

5.2 蚜虫防治

蚜虫发生时用 5% 吡虫啉可湿性粉剂, 配成 0.07% 水剂对叶子正反面喷施, 施后 24 h 内不宜喷水。

6 苗木出圃与分级

6.1 苗木出圃

苗木进入休眠期即可出圃。出圃前需对苗木进行检测, 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按 GB 6000 规定执行。出圃苗木应附标签, 标签的具体内容等按 LY/T 2290 的要求执行。

6.2 苗木分级

苗木质量分为两个等级。Ⅰ级苗: 苗高 ≥ 15 cm, 地径 ≥ 0.8 cm; Ⅱ级苗: 10 cm $\leq$ 苗高 < 15 cm, 0.5 cm $\leq$ 地径 < 0.8 cm。

7 档案管理

育苗档案按 LY/T 2289 的要求执行。
